

米易县草场镇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乡镇总预算及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目 录

一、主要职责	- 2 -
二、基本情况	- 3 -
(一) 乡镇人员情况	- 3 -
(二) 乡镇车辆情况	- 3 -
三、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 4 -
四、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4 -
五、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5 -
六、“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 6 -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 6 -
(二) 公务接待费	- 7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7 -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7 -
八、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8 -
九、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 8 -
十、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9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10 -

附件 1

米易县草场镇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总预算 及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已批复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现将我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要职责

米易县草场镇人民政府是行政单位，主要负责管理辖区内地区性、社会性的行政工作，担负辖区经济发展促进、综合治理、城市管理和社会建设等职能工作。内设 7 个科室，包括：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财政所。下设 4 个机构，包括便民服务中心、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宣传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草场镇政府基本职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和本乡镇党委、乡镇人代会的决议、决定。制定并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负责乡村振兴、推进城乡一体化的组织和实施。负责辖区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卫生健康、民政、社会保障、民族宗教、村

镇建设、司法、退役军人、安全、统计等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三农”服务工作。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防范体系，开展爱国卫生、环境卫生监督检查，环境、资源保护等工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负责应急管理抢险救灾工作，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基本情况

（一）乡镇人员情况

1.乡（镇）总编制 60 人。行政编制 30 人，行政工勤编制 3 人，在岗 27 人；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参公管事业工勤编制 0 人，在岗 0 人；事业编制 27 人，事业工勤编制 0 人，在岗 25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行政离休 0 人，行政退休 19 人；事业离休 0 人，事业退休 0 人。

2.机关总编制 33 人。行政编制 30 人，行政工勤编制 3 人，在岗 27 人；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参公管事业工勤编制 0 人，在岗 0 人；事业编制 0 人，事业工勤编制 0 人，在岗 0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行政离休 0 人，行政退休 0 人；事业离休 0 人，事业退休 0 人。

（二）乡镇车辆情况

我单位实有汽车 5 辆，编办和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核定的编制数为 6 辆。

三、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重民生办实事，在满足人民期盼上力求更大成果。深入实施民生工程，以改善民生为重点，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幸福指数和安全指数，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群众。

（二）聚力乡村振兴，在加快融合发展上争取更大作为。创新方式方法，推进“农业+休闲观光”“农业+互联网”“农业+服务业”“农业+健康养生”等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增强乡村产业发展活力。

（三）着眼廉洁政府，在强化自身建设上务求更大成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进一步创新举措、苦干实干，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取得实效，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强化担当意识，紧抓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难题、短板，创新工作方法，敢于攻坚克难，以勇敢的责任担当意识和良好的执行落实能力取信于民。

四、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草场镇人民政府收入预算总额为 2956.19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973.09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94.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47 万元，项目支出 1658.25 万元。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20.56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预算增长 1735.63 万元，上升 142.20%，主要原因是：2023 年按照上级主管单位的要求，本年度增加了特定项目的预算。

五、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的城市开发建设、社会民生保障、森林草原防火、综治维稳、征兵武装、疫情防控、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意识形态、统计、乡村振兴、文明城市、食品安全、基础设施、安全生产、人大等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经费等。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本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0.4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人员工资、正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1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以及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等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 83.6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 86.43 万元，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43 万元，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等。

（六）节能环保支出 0.16 万元，用于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七）城乡社区支出 835.97 万元，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 674.93 万元，用于农村社会事业支出、农村道路建设支出、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支出、防汛支出等。

六、“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3.5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64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64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根据本单位无出国计划，安排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长 0%。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90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 0.95 万元，减少 5%，主要原因：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草场镇人民政府核定车编 6 辆，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 5 辆。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64 万元，其中：运行维护费 22.64 万元，车辆购经费 0 万元。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拟新购公务用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22.64 万元。用于 5 辆公务用车执行公务过程中的（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草场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294.38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所有单位（含二级事业单位）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公用经费金额（包含所有单位的公用经费和行政参公单位的运转类项目经费）。

八、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草场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九、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单位含下属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开展调查研究、政务公开和服务、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公共信息服务等相关工作的项目。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单位含下属部门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指单位含下属部门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障缴费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指单位含下属部门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

十、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草场镇人民政府根据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部门项目预算，所以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852.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805.70 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 1 个，该项目是编外人员劳务费，保障我单位两名食堂编外人员的工资；41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农村社会事业支出等。草场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对整体部门预算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草场镇人民政府资产总额28003.6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7927.73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00.03万元，公共基础设施9975.84万元。

草场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5辆，其中，其他业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房屋（平方米）使用面积11706.7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使用面积5170平方米；其他固定资产主要是单位保有的电脑、办公桌椅等固定资产。